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3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1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Cours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1701, 17/F, K83, 8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83 號 K83 17 樓 1701 室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	------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i)檢視並修訂各習作及期末筆試的評分紀錄要求，讓學員能知悉於個別習作項目或評核題目所獲得的分數以作檢討，亦有助相關人員（包括經理、課程主任及外部評核員）對導師的評分作出有效檢視；及(ii) 檢視並修訂對期末考試內口試部份的記錄方式，讓營辦者能根據所需紀錄，檢視課程評分準則的應用是否一致，以及有效地處理學員可能提出的覆核成績申請。</p> <p>營辦者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上述文件。</p>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須檢視 (i)各小組／委員會的職能、(ii)總監在不同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及(iii)課程檢討流程，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各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及權責清晰，並維持足夠的權力制衡，有效地持續監察及改善課程質素。</p> <p>營辦者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手冊及相關文件。</p>	<p>2024 年 8 月 31 日</p> <p>2024 年 8 月 31 日</p>
--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婚宴統籌，並提供婚宴及大型表演場地佈置及流程安排訓練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了解不同宴會知識、概念、程序、服務、設備及佈置等，使學員能配合工作所需；

- 讓學員了解各式宴會服務程序、從而使服務更加順暢，另外提升學員設備擺設技巧及因應不同要求編製菜單的技巧；
- 讓學員能明白溝通原理及障礙，並運用有效聆聽技巧，達至專業有效的溝通；
- 讓學員明白司儀任務，並能運用司儀技巧控制現場氣氛和環境及處理突發事件，另外掌握撰寫司儀稿技巧；及
- 讓學員了解婚禮知識及程序，使在和顧客洽談宴會服務時，協助顧客了解及認識籌備婚禮事項。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運用不同宴會的基本知識，依從既定程序，協助執行不同宴會活動，及進行相應的場地佈置及設備擺設；
- 協助制定宴會菜單內容；
- 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接觸及溝通；
- 運用相關基本知識及根據相關流程，執行宴會、婚禮統籌及司儀工作。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 宴會服務知識及須知	9
單元二 宴會服務程序及技巧	
單元三 客戶溝通技巧	
單元四 宴會司儀技巧	
單元五 婚禮統籌知識及程序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 完成每個單元所有持續評核項目；及
- 每個單元的評核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及
- 於期末考試兩個項目上各取 50%或以上分數；及
- 全個課程取得不少於總分 50%；及
- 必須達到每單元 80%或以上的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4.5 收生條件

- (a) 18 歲或以上；及
- (b) (i) 具有新高中學制下中六／舊學制下中五或以上學歷；或

- (ii) 具有中三或以上學歷並已修讀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1級）；
及
- (c) 具有相關活動籌劃工作一年經驗；及
- (d) 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0/02/04d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92